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　　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N213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安召集人　　紀錄：李海瑞

出席委員：陳英豪副召集人、鄧江山、李培芬、郭城孟、盧道杰、蘇淑娟、張聖琳、林雪美、林俊全、李佩珍、劉瑩三、李載鳴、方偉達、陳文山、沈淑敏、黃立遠(工務局代表鍾政信代)

請假委員：邱稚亘、李玲玲、郭瓊瑩、鍾國芳

列席人員：公園處(黃子銘)、都發局(請假)、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宋聖榮)

壹、確認本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作業要點於113年3月28日由本府產業局以北市產業授動字第1136015723號函修正第3點條文，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代表」。

決定：予以備查。

二、112年度本市第1次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主席裁示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討論案案由一、針對「北投石自然保留區」未來復育北投石方向，提請討論。	一、考量北投石自然保留區最近一次調查所得資料已久，現況相關背景不明，故仍以自然保留區為政策工具，另請動保處編列經費，依各委員	主辦：動保處	一、為進行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相關基礎調查，以釐清保留區現況與復育條件。本處於112年初擬「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現況調查及北投石復育可行性評估計畫」，並於113年1月29日召開專家小

	建議先進行基礎調查，以釐清保留區現況與復育條件。		組會議，討論有關該計畫之工作項目、期程與經費等，並依會議結論辦理採購作業。 復「113年度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現況勘查暨復育可行性評估計畫」，已於113年7月18日決標，預計於114年11月執行完成。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10年應檢討1次，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需於114年予以檢討，爰請公園處預做準備，且後續配合調查結果調整計畫管理措施。	主辦： 公園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10年應檢討1次，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於104年6月經審議會核定通過，故本處預計於114年6月底完成管理維護計畫檢討。
	現有管理維護措施請公園處持續進行，並視情況調整執行強度。	主辦： 公園處	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二	有2個NGO團體在推動五分港溪(長5公里，為臺北市唯一未水泥化的溪流，臺北市最美河川文化推廣協)及雙溪(原自內雙溪往下經五分港溪至北投焚	主辦：都發局	一、有關黃雍熙委員所提觀音夕照所在範圍位屬本府99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09902865200號函公告「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

	化廠附近注入基隆河，因基隆河截彎取直，雙溪直接注入基隆河，五分港溪設有堤壩，以利周邊農田灌溉，荒野保護協會)的維護保護與親水工作，其中雙溪出口為最多民眾到現場賞落日的地方(賞觀音山夕陽)，但因北士科就在觀賞夕照的視線上，第1批建築物(公宅部分)已經核定並建築，導致一部分景觀被遮擋，第2批靠近河岸第1排的建物據說要蓋20多層，後續對西側景觀將影響很大，建議市府能夠幫臺北市民把握住重要天際線之景觀(如觀音山夕照)，那些建築可否高度降低並留縫隙，就算保不住天際線，至少留有縫隙，讓民眾可追悼這美麗的景觀。		細部計畫案」範圍，區內建築基地開發時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可發照建築，其環境影響評估亦經本府98年2月9日府環四字第098330666200號函同意在案。 二、另依108年10月9日府都規字第10830902671號函公告「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前開計畫就公共開放空間及景觀系統、建築物量體等面相訂有規範，為確保視覺穿透，建築物高度大於5層樓以上者，已明訂建築物水平投影之對角線及連續牆面線長度等原則性規定。 三、至委員建議調降高度並留縫隙一節，考量限制建築物高度係將影響民眾開發權益，且現行相關規定亦無指認觀

			賞夕照之視域影響範圍，爰建議本案應先指認前開影響範圍，並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報公告周知，本局始據以配合辦理後續。

委員發言摘要：

蘇淑娟委員：臨時動議二委員建議的部分，依都發局回復內容可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無相關規範，建議檢討加入。

李佩珍委員：建議將本委員會相關意見提供相關委員會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

張聖琳委員：涉及都市計畫景觀部分，建議將本委員會意見提供相關委員會參考。

決定：臨時動議二部分，委員意見納入紀錄，本委員會意見則提供相關委員會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113年度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現況勘查及復育可行性評估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作業要點第2條第1項第2款：「本市陸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辦理。

二、查動保處於113年1月4日奉准自本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委員名單遴選具地質專業背景之委員組成「113年度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現況勘查暨復育可行性評估計畫」專家小組，並於113年1月29日召開上述評估計畫之專家小組會議，討論有關上述評估計

畫工作項目，按會議結論，將依擬定計畫之工作項目辦理後續採購作業，至委員建議部分則提供計畫執行參考(詳附件)。

三、復「113年度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現況勘查暨復育可行性評估計畫」，已於113年7月18日決標予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並於113年8月15日開始履約，預計114年11月執行完畢。又該會已於113年9月16日繳交期初報告，請其說明本案執行內容及辦理情形。

與會單位及委員發言摘要:

盧道杰委員：

一、保留區經營管理可思考用其他政策工具(如研擬自治條例等)，並盤點都會區相關區域，彙整現地保育需求。

二、溫度、濃度等等相關調查資訊計畫後半期可彙整出來，建議要提出調查數據、環境教育及北投石生成條件等，以利納入經營管理，及作為區域之經營效能評估與違規防治策略擬定之參考。

郭城孟委員：後續經營管理策略部分，建議從當地居民、溫泉業者、遊客等層面切入，並以北投溪流域為中心，融合在地文史等元素，讓民眾可以更貼近北投石自然保留區。

林俊全委員：

一、北投石自然保留區於102年指定設立，文資法105年修法加入地質公園等法源，因保留區限制強，因此建議可檢討調整為地質公園，並以核心區、緩衝區等等方式分區規劃與管理。

二、期待本計畫調查成果，另因北投石生成條件嚴格並非廣泛分佈，建議能將北投石生成區域劃出分區縮小範圍嚴格管理，其他區域則可進行北投石(北投社大)環境教育、產業創生(發展觀光財)等。

劉瑩三委員：

一、建議自調查成果擬定未來保留區之管理維護策略及措施。

二、計畫書部分文字建議調整之處，將提供予執行單位參考。

李佩珍委員：

一、如須調整管理保留區之政策工具，則應告知民眾原因，故以

其他措施管理保留區一節，建議仍視計畫調查成果後審慎評估。

二、北投石成因主要條件之一為溫泉水溫，故建議可思考藉以價制量方式，來降低溫泉使用量，使足夠溫度之溫泉水能留放至溪內。

方偉達委員：

一、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維護涉及公權力，建議後續經營管策略可結合當地團體或地方產業創生，讓民眾更有參與機會及榮譽感。

二、保留區內既有北投石之處，可提供做為環境教育解說設施使用，讓民眾更加了解北投石。

陳文山委員：

一、建議於本計畫納入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或相關措施。

二、因溫泉源頭仍有一定溫度，理論上會持續產出北投石結晶，故建議針對地熱谷池底沉澱物、溪流中白色晶石、岸邊泡腳池，進行採樣檢驗。

林雪美委員：

一、請確認復育對象為北投石本身，或是104年北投溪第2瀧至第4瀧間河堤內的行水區及部分毗鄰河岸地畫成的「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範圍？若是前者，由於北投石形成速度極緩，結晶速度一年只有0.05㎜-0.1㎜，要在委託計畫時程內做北投石復育的可行性評估，相當有難度。若是後者，以改善保留區成立時的環境條件做可行性評估，較為可行。建議執行計畫單位，以後者為重點，同時也對市府管理參考具有意義。

二、保留區現況溫泉水抽取導致溪水不足、居民排放水導致水溫(<45°C)下降、周遭工程過量導致土石囤積等，已使環境顯著改變。 然自然保留區企待維護管理時，仍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因此，或許將北投石變更為「自然紀念物」，或是將保留區變更為「地質公園」較為恰當，可以更積極發展環境教育、擴充民眾參與的能量。

黃立遠委員(鍾政信代)：建議於調查後提出相關復育方案、維護管理之執行方式。

張聖琳委員：北投石不僅具在地性，於國際亦佔有重要角色，故建議通盤檢討保留區管理方式，於調查完畢後擬定短中長期經營管理策略或復育計畫。

李載鳴委員：

一、地方政府劃設及管理的自然保留區意義及毅力，誠屬不易，應予以支持並持續觀察北投石存在的價值與成果。

二、復育北投石生長環境並非易事，尤其尚有外在居民及休閒設施等商業行為，後續經營管理策略可與在地文史及社區工作者共同推動。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宋聖榮回復)：

一、地熱谷的底泥因於固定時間有清淤工作，故沉澱量極少。

二、依據過去研究資料顯示，北投石每年微量生成，而現況因環境影響，沉澱速度有變慢情形。

三、北投石自然保留區在指定前在當地有執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大部分民眾支持劃設為自然保留區，因此才指定設立。

四、本計畫已進行第1次採水工作，經量測部分區域水溫有回升情形。

五、本地溫泉有青磺、白磺，建議提供民眾泡湯部分儘量用白磺，保留青磺，但因目前溫泉水總量不足，故地熱谷使用之溫泉水量建議仍要控制。

六、調查時曾遇到北投說書人、八頭里仁學會等在進行環境教育，後續將於經營管理策略納入在地文史團隊辦理環境教育部分。

陳英豪副召集人：本計畫透過調查取得科學證據，並擬定相關經營管理措施及策略(含人文部分)，提供管理維護單位執行及導入合適之政策工具。

結論：請動保處持續進行本調查計畫，委員意見則請執行團隊納入參考。

肆、臨時動議：

一、方偉達委員：

五分港溪為雙溪的舊河道，除了是臺北市唯一無施作人工水泥護岸的溪流，其內亦存在臺灣原生木本植物穗花棋盤腳，故社團法人臺北市最美河川文化推廣協會建議將五分港溪提案為自然地景或紀念物。

二、郭城孟委員：

臺北市轄內應有許多自然區域值得深究，呼應方委員提出的部分，可思考未來如何呈現。

結論：請動保處與社團法人臺北市最美河川文化推廣協會聯繫，蒐集相關背景資料，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伍、 散會(下午15時50分)。